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5年11月3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即將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以便為2016-2017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

2015年11月24日

2. 工務計劃項目第3456RO號 —— 翠屏河公園(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將上述項目提升為甲級，以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至毗鄰敬業街明渠的現有臨時公眾停車場用地。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建議會擴大該幅可出售商業用地的面積，令其發展潛力得以盡用，從而亦可增加九龍東商業／寫字樓的土地供應。

2015年11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

3. 工務計劃項目第7213CL號 —— 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及工務計劃項目第7394CL號 —— 沙田新市鎮第II階段工程 —— 第6A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

政府當局擬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進行與上述兩個鄉村擴展區有關的工程。

2015年11月24日

有關撥款建議暫定於2016年1月及2月分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4. 私人物業樹木管理和《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修訂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私人物業的樹木管理、樹木風險評估及制訂樹木法的時間表等事宜。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樹木管理的事宜表達意見。

2015年11月24日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a)當局擬備私人物業樹木管理手冊的工作進度；及(b)修訂《以地點為本及以樹木為本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的結果。

5.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 第三階段社區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元朗南發展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2016年第一季

6. 招牌監管制度

應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已因應灣仔區議會主席於2015年5月13日在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865/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中就監管違例招牌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014/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6月19日送交委員）。在2015年7月，政府當局進一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實施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20/14-15(01)號文件）（已於2015年7月17日送交委員）。

2016年第二季

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7. 基本工程項目的投標價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現時基本工程計劃下各項目投標價的趨勢，以及今個和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基本工程開支。

容後決定

8. 深井的單車徑路段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深井擬議單車徑路段日後的規劃路向。

容後決定

9. 善用土地資源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搬遷現有批發市場(包括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及油麻地果欄)的計劃，以釋放該等市區土地作更佳用途。

容後決定

在同一會議上，田北辰議員指出，在元朗新時代廣場附近一幅用地原規劃作提供文娛康樂設施的用途，但被臨時用作魚類批發市場已有多多年。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因為該區對於獲提供更多社區設施有需求。

10. 食水安全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鑒於各界廣泛關注有關發現食水含鉛過量一事，應邀請政府當局

容後決定

(包括水務署及水資源及供水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就檢討《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引入有關食水安全的法例，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郭家麒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代表(包括學者)就此課題表達意見。

11. 東江水的水質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如何從源頭控制東江水的水質，以及處理食水含鉛過量的措施。

容後決定

12. 《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區重建局的職能及工作的檢討。

容後決定

13. 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檢討上述指引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容後決定

14. 海濱規劃及發展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其優化海濱的措施。陳家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劃及發展港島西部及維多利亞港以外海旁地區的原則和方法。陳偉業議員建議，應邀請海濱事務委員會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陳家洛議員提出的事宜。

容後決定

在同一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管理海濱用地的安排(類似就尖沙咀星光大道作出的安排)，當中涉及私人發展商的參與。

15. 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防止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包括如何處理涉及私人土地業權的問題。

容後決定

16. 檢討有關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人士的政策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志祥議員表示，對於補償及安置受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政府當局應檢討其現行政策，並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容後決定

17.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的資料，說明當局已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處理該等違例建築工程的日後路向。

容後決定

18.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 公眾參與

政府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研究的初步結果。

容後決定

19. 工務計劃項目第347WF號 —— 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

於2014年5月2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把上述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相關的文件為立法會CB(1)1456/13-14(03)號文件。委員就建議進行商議後，同意押後有關此項建議的進一步討論至日後的會議進行，而政府當局在此期間亦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委員要求取得的資料。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2014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1)184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容後決定

20. 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在新界西北興建酒店和零售綜合設施的事宜。此設施可解決本港零售額增加，但零售用地不足的錯配問題。

容後決定

21. 偏遠鄉村的食水供應事宜

此事宜由麥美娟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在2013年12月提出。麥議員及鄧議員在他們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的兩封聯署函件（立法會CB(1)605/13-14(01)及CB(1)879/13-14(01)號文件）中，就偏遠鄉村欠缺食水供應表達關注。政府當局所作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1)732/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在2015年10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22. 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

北區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於2014年5月2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開放沙頭角禁區範圍(包括沙頭角公眾碼頭及沙頭角墟)。他們認為,除了為社區帶來經濟及其他裨益外,該項建議亦會釋放更多土地紓緩本港房屋土地短缺的情況。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此事宜轉交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47/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23. 分間單位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

在2015年1月29日舉行的會議上,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員曾討論有關分間單位(俗稱"劏房")所引起的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的對策。油尖旺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規管"劏房",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相關條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訂定清楚明確的定義,以區分"劏房"與"板間房"和其他居所,使屋宇署及其他執法當局能就違規的情況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

容後決定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及跟進。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

CB(1)704/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24. 有關西貢的泊車位短缺及在該區興建行車道的事宜

西貢區議員於2015年3月26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時建議，政府當局應(a)檢討及修訂有關在全港提供泊車位的相關政策及規劃標準，以及研究在預留作興建公園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地方發展地下公眾停車場，以解決西貢市、將軍澳和其他多個地區(包括大埔區及北區等)泊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及(b)在西貢鄉郊地區的村落興建行車道，以滿足該等村民的基本交通需要，以及促進該等村落發展本土經濟。

容後決定
(註)

出席上述會議的立法會議員同意，除了把上述事宜轉交予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外，亦應把此事轉交發展事務委員會考慮。有關的轉介便箋已隨立法會CB(1)735/14-15(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此事宜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並希望政府當局能向他們簡介當局對此事的最新立場。

註：政府當局已表示，有關泊車及相關設施的標準及指引屬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職權範圍。為鄉郊地區的村民興建行車道，是由運輸署從交通的角度或民政事務總署以鄉郊小工程計劃的形式主動提出。

因此，發展局認為，此項目應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或民政事務委員會由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所需及適當的跟進。

25. 九龍西的規劃

此事項由蔣麗芸議員在2012年10月16日及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她建議，鑒於當局在九龍西舊區提供的配套設施不足，而該等地區亦有很多新建的"牙籤樓"，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制訂整體計劃以發展九龍西的事宜。

將予刪除
(註)

註：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致函秘書(立法會CB(1)762/14-15(01)號文件)，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4日與蔣議員及區議員潘國華先生、吳寶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於2015年6月10日，政府當局就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九龍西的規劃致函蔣議員。該函件已於2015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4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蔣議員同意從本一覽表刪除此項目。

26. 優化和美化九龍西一些街道

在2013年10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就九龍西一些具特色的街道(例如廟街)擬定優化和美化計劃，以改善該等街道的環境及吸引遊客。

將予刪除
(註)

註：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4月13日致函秘書(立法會CB(1)762/14-15(01)號文件)，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5年2月24日與蔣議員及區議員潘國華先生、吳寶強先生及陳偉明先生會面，向他們解釋政府當局就上述事宜所作的回應。於2015年6月10日，政府當局就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優化及美化九龍西

的街道致函蔣議員。該函件已於2015年10月22日隨立法會CB(1)40/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蔣議員同意從本一覽表刪除此項目。

27. 在新界西發展核心商業區

在2012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田北辰議員建議，除香港島的核心商業區及擬在九龍東設立的另一個核心商業區外，政府當局應探討在新界西發展一個核心商業區。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一如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宣布，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推展"起動九龍東"，令九龍東成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的措施。

28.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訂定《城市規劃條例》之下各項收費的基礎；就政府當局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以及就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在2014年11月24日，陳家洛議員致函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有關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

及城市規劃程序等事宜。該函件及政府當局
的回應已隨立法會
CB(1)299/14-15(01)、CB(1)556/14-15(01)
及CB(1)76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
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
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29. 小型屋宇政策及鄉郊規劃策略

在2011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事務委員會討
論與小型屋宇政策有關的事宜。陳偉業議
員建議有關討論亦應涵蓋政府當局的鄉郊
規劃策略。

容後決定
(註)

在2014年2月12日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
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61號報告書中，政府
帳目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小型屋
宇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由事務委員會跟進
此事。

*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所涉問題複雜，
政府當局未能訂定完成有關政策檢討的明
確時間表。*

30. 集體官契下新界農地的定義及其使用權被 剝奪的問題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
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
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城市規劃
條例》下"農地"的定義對使用新界農地造
成了不合理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
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
事項。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表示，發展局／相關部門與鄉議局一直有就此事項保持對話。政府當局會留意事態發展，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進展。

31. 檢討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以解決小型屋宇申建困難

上述事項由出席2012年1月12日與鄉議局議員舉行的會議的立法會議員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鄉議局議員認為，劃定認可鄉村範圍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政策應予檢討，以增加可供作鄉村式發展的土地數量。

容後決定
(註)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同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項。

註：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劃定認可鄉村範圍的做法是政府與鄉議局於1978年經過討論及澄清後制訂，當局並無計劃檢討有關做法。在法定規劃圖則劃定鄉村式發展地帶時，規劃署會繼續考慮各項因素，以期在提供土地作小型屋宇發展及應付社會其他需要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3日